

中共江西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委员会文件

赣农大经管党〔2021〕4号

经济管理学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推进学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化、规范化，推动理论武装工作深入开展，提高领导干部的理论水平和工作能力，加强学院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根据《江西农业大学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校党字〔2017〕17号）文件精神，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中心组学习是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在职理论学习的重要组织形式，是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强化党性修养的重要内容，是加强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的重要制度，是建设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的党组织的重要途径。

学院党委要把中心组的学习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纳入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

第三条 中心组学习以政治学习为根本，以深入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为首要任务，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重点，以掌握和运用马克思主

义立场、观点、方法为目的，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知行合一、学以致用，坚持问题导向、注重实效，坚持规范管理、从严治学。

第二章 组织与职责

第四条 学院党委对中心组学习负主体责任。中心组成员原则上由学院党委组成人员组成。可设1名学习秘书，由院党委组织员担任。

第五条 学院党委书记是中心组学习第一责任人，要认真贯彻学校党委有关理论学习的指示，制定和落实学习计划，主持中心组学习活动，开展学习成果的总结交流。

书记不能参加学习时，由副书记代行职责。其他成员应积极参加学习，自觉遵守中心组学习规则，按照学习安排或受委派承担相应职责。

第六条 中心组秘书要协助书记制定年度学习计划；做好每次学习的准备工作，提供学习材料；认真做好中心组学习的考勤、记录和归档；撰写学习总结。

第七条 根据需要，视情况可举行中心组学习扩大会议，经书记提名其他人员可参加中心组学习。

第三章 学习内容、形式与要求

第八条 中心组学习内容包括：

（一）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主义思想。

(二) 党章党规党纪和党的基本知识。

(三) 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

(四) 国家法律法规。

(五)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六) 党的历史、中国历史、世界历史和科学社会主义发展史。

(七) 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所需要的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科技、军事、外交、民族、宗教等方面知识。

(八) 改革发展实践中的重点、难点问题。

(九) 高校党建与思想政治工作、高等教育理论与学校改革发展等方面的知识。

(十) 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要求学习的其他重要内容。

第九条 中心组学习可以通过以下形式有效开展：

(一) 集体学习研讨。中心组学习以集体学习研讨为学习的主要形式，把重点发言和集体研讨、专题学习和系统学习相结合，深入开展学习研讨和互动交流。以中心组成员自己学、自己讲为主，适当组织专题讲座、辅导报告。

(二) 个人自学。中心组成员根据形势任务的要求，结合工作需要和本人实际，明确学习重点，研读必要书目，下功夫刻苦学习。

(三) 专题调研。中心组成员应将理论学习与专题调研

相结合，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开展调查研究，深化理论学习。

中心组应结合实际，不断丰富学习载体，创新学习方式，改进学习方法，增强学习的吸引力、针对性和实效性。中心组成员应当积极参加学习讲坛、读书会、报告会等学习活动，充分利用网络学习平台开展学习，拓宽学习渠道，提升学习效果。

第十条 中心组学习应当坚持把马克思主义理论作为做好一切工作的看家本领，把学习党的基本理论与学习党的理论创新成果结合起来，把握精神实质，掌握精髓要义，做到真学真懂真信真用。把提高理论素质与增强党性修养、提升工作本领结合起来，坚定理想信念，加强党性锻炼，提高精神境界。

中心组学习要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坚持问题导向，坚持学用结合。学习发言时将政治理论与个人思想相结合，与提升业务能力和推进工作相结合，与解决学院师生员工关心的实际问题相结合，切实将理论学习转化为指导实践、推进学院各项工作的强大动力。

中心组成员应当发挥示范和表率作用，自觉学习、带头学习，努力成为建设学习型党组织的精心组织者、积极促进者、自觉践行者。

坚持每月开展一次学习活动。集中学习，每年度不少于 9 次，如遇上级重要指示或有重大学习主题，随时安排。中心组成员要充分利用业余时间认真自学，做好自学笔记；集中学习的重点发言人要撰写和提交书面发言稿；提倡撰写学习心得、

调研报告或理论文章。

第四章 学习管理、考核与问责

第十一条 每年年初，中心组按照学校党委的部署和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年度学习计划。年度学习计划由党委会审定后实施，并报送学校宣传部备案。

第十二条 中心组要认真组织开展每一次学习活动，做到有考勤、有记录。中心组成员必须自觉遵守学习纪律，按要求参加学习，有教学科研任务及其他工作事项不能参加学习的，须事先向书记请假。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制度由学院党委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制度自发文之日起施行，此前有关规定与本制度不一致的，以本制度为准。

中共江西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委员会

2021年4月13日